##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厦资源规划[2023]124号

##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印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规划导则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落实基层党建引领方略,夯实城市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实体支撑,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,确保市委组织部等四部门《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工作方案》(厦委组〔2022〕144号)有效实施,特制定《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规划导则》。现予印发,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《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规划导则》

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4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 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规划导则

为落实基层党建引领方略,夯实城市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实体支撑,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,根据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工作方案》的部署要求,为保障市委组织部等四部门《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工作方案》(厦委组〔2022〕144 号)有效实施,特制定导则如下。

- 一、在《厦门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21年版)确定的标准街道(十万人)社区服务设施配置项目中增加街道党群服务用房,建筑面积宜200平方米以上,宜结合街道综合服务中心设置;在标准社区(一万人)社区服务设施配置项目中增加社区党群服务用房,建筑面积宜50平方米以上,宜结合社区服务用房设置。
- 二、为提升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使用效率,整合党建、治理、服务等功能进党群服务中心,合理划分政务服务、党群活动、综合治理、协商议事、文体康养等功能区域,对居民公开。建成区、老城区内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宜1000平方米以上,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宜每百户30平方米以上。
- 三、构建布局合理、覆盖广泛的党群服务中心体系。结合老旧小区、城中村改造等工作,盘活利用闲置房屋、空闲用地资源,查缺补漏,统筹配建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。按照相应服务圈要求,综合考虑人流密集、交通便利等因素进行党群服务中心的选址与布局。